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成军、郑治亮：本院受理原告尤征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1623民初1598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为“一、被告郑成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尤征民借款本金40000元、利息35834.67元及余下利息（以4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8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尤征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28元，由被告郑成军负担1710元，原告尤征民负担118元。”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)